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职，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合法、独立。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02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03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05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05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07 月 07 日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最高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	2022 年 0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

会议	日	要的议案》《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融资租赁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追加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也能够得到落实；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法人治理结构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审核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有关文件，并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执行国家财政法规，各项财务制度健全，所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了采购原材料、提供劳务、销售产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因资金需求向控股股东借款。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及发展的实际需要，

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执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2022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行为主要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所需，符合公司利益，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六、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也未受到监管部门的查处。

七、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

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八、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从各个方面能真实地反映出本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